

淮南市 民政局 文件 淮南市 财政局

淮民〔2018〕134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 和入职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加强我市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淮南市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9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联合制定了《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实施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9月11日

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 和人职奖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按照《淮南市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9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获民政部门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是指在养老机构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一线工作满3年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以及在养老机构中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累计满5年以上（含5年）的养老护理员。

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养老机构从业的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适用本办法。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在公办养老机构（含农村敬老院）从业的编制外人员，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岗位补贴。

工作年限截至申请补贴当年的3月31日。

第五条 市县民政部门负责按照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测算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入职奖补资金，资金由本级财政从福利彩票公益金及其他资金中统筹安排。

县区(包括经开区、高新区，下同)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的审核、发放、管理工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的审核及日常协调工作。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资金由县(区)民政部门按照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纳入同级部门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对市、县(区)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进行审核。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费补偿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学费补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与我市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并且缴纳社会保险；

(二) 在供职的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满 3 年(含 3 年)、未满 60 周岁，目前仍在上述岗位工作；

(三) 持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申请人在合同期内学历发生变化的，按最高学历计算)。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学费补偿应向所供职养老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申请表》(附件 1, 原件 2 份);

(二)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 1 份 (核验), 复印件 2 份);

(三) 学历证书及相关学历认证 (原件 1 份 (核验), 复印件 2 份);

(四) 与所供职养老机构签订的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如申请人属劳务派遣, 则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 (原件 1 份 (核验), 复印件 2 份);

(五) 申请人银行卡 (原件 1 份 (核验), 复印件 2 份)。

第九条 学费补偿标准

(一)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技工学校) 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 3 年的, 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偿 3000 元;

(二) 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 3 年且未获得前款学费补偿的, 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偿 5000 元;

申请人在申请学费补偿前, 先后取得国家不同层级的学历证书, 奖励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 不重复给予补偿。

申请人已获得前款第 (一) 项学费补偿, 期间提升学历且因其学历变化奖励标准应相应提高的, 在申请前款第 (二) 项学费补偿时, 按照 2000 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三章 入职奖补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入职奖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我市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并且缴纳社会保险；

（二）在我市养老机构中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满 5 年以上（含 5 年）、未满 60 周岁，目前仍在上述岗位工作；

（三）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结业证书（合格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康复治疗（理疗）师证书。

因国家于 2017 年取消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认定，对于 2013 年以后实际从事养老护理工作但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养老从业人员，参加市级以上养老护理技能培训，且具备相应护理技能人员符合奖励条件。

申请人在其他养老机构工作不满 5 年，未离开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岗位，之后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的，续接上次已工作年限，直至满 5 年后可申领。在养老机构工作不满 5 年，离开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岗位的，后又重新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期间不超过 6 个月的，续接上次已工作年限，直至满 5 年后可申领；超过 6 个月的，工作年限重新起算。奖励对象满 5 年离开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岗位，已享受过入职奖补，之后再次从事养老护理岗位的，不再重复享受入职奖补。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入职奖补应向所供职的养老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附件 2，

原件 2 份);

(二)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 1 份 (核验), 复印件 2 份);

(三) 与所供职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如申请人属劳务派遣, 则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 (原件 1 份 (核验), 复印件 2 份)。如申请人之前在其他养老机构工作, 续接已工作年限满 5 年的, 须同时提交与之前所供职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

(四)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结业证书 (合格证书), 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康复治疗 (理疗) 师证书 (原件 1 份 (核验), 复印件 2 份);

(五) 申请人银行卡 (原件 1 份 (核验), 复印件 2 份)

第十二条 入职奖补标准

(一) 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满 5 年但未满 10 年的, 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 3000 元;

(二) 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满 10 年且未获得前款入职奖补的, 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 8000 元;

已获得前款第(一)项入职奖补的申请人, 在申请前款第(二)项时, 按照 5000 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四章 补贴申请与办理

第十三条 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同时符合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申请条件的, 可以同时申请就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通过其目前供职的养老机构向该机构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养老机构应在每年 3 月 20 日前，将本机构养老从业人员提交的《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申请表》和《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以下统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

第十五条 县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应在每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对当年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的审核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审核通过的名单应在县区民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县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应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后，于 4 月 20 日前通过养老机构退回申请人。

申请人对本人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4 月 30 日前向养老机构所属的市县级民政部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公示期内，养老机构或申请人可就评审结果向市民政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市民政局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通过县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转达相关养老机构或申请人。市民政局作出的复核结果为最终评

审结果。

第十七条 市、县民政局根据最终评审通过的名单，核算当年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编入次年部门预算。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在申请补贴次年的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补贴资金拨付给工作人员所在的养老机构账户，由其全额发给工作人员本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在补贴资金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发放名单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可视情抽查申报、审核、发放资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建立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归档制度，将申请审核材料和资金拨付材料按年度进行保存，完整保留申请审核表、资金拨付审核表及其所有申请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

第二十条 县区民政部门每年应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的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不按规定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提交申请材料或协助其提供虚假证明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养老机构获得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资格，并向社会公示、纳入养老服务机构诚信“黑名单”。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执行该办法的规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采购合同取消其服务

资格，向社会公示，并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向社会公示、纳入个人诚信记录；对已经发放的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试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申请表
2. 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

附件 1

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从事岗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工作年限		
单位办公电话				个人手机号码		
个人简历						

信用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及所附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及入职奖实施办法(试行)》。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现任职养老机构负责人签名：

(养老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第三方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从事岗位		
资格证书						
颁发单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地址				工作 年限		
单位办公 电话				个人手机 号码		
个人 工作 简历						

信用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及所附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淮南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学费补偿及入职奖实施办法(试行)》。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现任职养老机构负责人签名：

(养老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第三方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